附件4

**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2-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综合材料评分细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计分细则 |
| 政治思想 （5分） | 1.中共党员（中共预备党员）加5分，入党积极分子加3分，团员1分。 |
| 2.担任校、院两级主要学生干部加5分。 |
| 3.担任校、院两级团学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各团支部书记、班长加4分，其余班委加3分（多个职务就高不就低）。 |
| 学业成绩 （65） | 学习成绩班级（专业）排名第一名65分，第二名62分 ，第三名59分， 第四名56分， 第五名及以下53分。 |
| 职业技能 （18分） | 1.在专业职业技能大赛中，获国家级特等奖、一等奖15分/项、二等奖12分/项、三等奖10分/项；市级一等奖10分/项、二等奖7分/项、三等奖5分/项；校级一等奖4分/项、二等奖2分/项，三等奖1分/项。 |
| 2.获取本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每个加2分，国家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其他方面的任职资格证书每个加1分。 |
| 3.英语CET4、CET6考试获425分以上者，分别加2、4分，英语应用能力A、B级分别加1、0.5分。 |
| 4.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、二、三级及以上者，分别加1、2、4分。 |
| 5.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、一级乙等，分别加1分、2分。 |
| 实践创新（12分） | 1.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等荣誉每次加10分/项，市级每次加5分/项，校级每次加2分/项（本条所涉荣誉颁发主体为业务主管部门、上级政府）。 |
| 2.在其他各类竞赛中，获国家级特等奖、一等奖10分/项、二等奖8分/项、三等奖5分/项；市级一等奖5分/项、二等奖4分/项、三等奖2分/项；校级一等奖1分/项、二、三等奖不加分。 |
| 3.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性的报刊、杂志上发表文章或作品的，每篇分别加5分；省市级的，加3分；区级加2分。 |
| 4.通过专家鉴定的专利每项加10分。 |
| 5.学生个人或团体（需为团体主要成员）事迹被新闻媒体（含报纸、网络）所报道，国家级主流媒体加5分，省市级主流媒体加3分，区级加2分。 |

备注：1.申报时间从学生入学学年度开始。

 2.按名次决定成绩的比赛活动，第一名对应一等奖；第二、三名对应二等奖；第四、五、六名对应三等奖。

 3.行业、协会类职业技能比赛获奖按照70%折算。

4.实践创新项目中，校级荣誉和获奖得分5分为上限。

5.同一项目采用就高不就低加分原则，不累计加分。

 6.事迹材料申报评审表申报内容必须附相应的证明材料，且对证明材料进行编号，采用一一对应的方式排序。